
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新委派董事

与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本《<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

- A.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1817X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101房(下称“华立投资”);
- B. 2018年8月29日,根据华立盛大的指示,华立科职院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华立科职院新一届董事会名单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所示信息。原协议签订时的华立科职院董事中的朱有兰、黄乐览及陈文军已解任(以下合称为“已解任董事”),在新一届华立科职院董事中,马俊为未签署过原协议的新委派董事(以下合称为“新委派董事”),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二所示信息(下称“华立投资新委派董事”);
- C.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1层1103号(下称“华立盛大”);

(华立投资、华立投资新委派董事以及华立盛大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7年3月23日,华立投资、华立投资原委派董事(定义见原协议)以及华立盛大签订《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华立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各学校举办者的全部权利。华立投资委派董事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各学校董事的全部权利。
2. 经华立盛大指定,2018年8月29日华立科职院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华立科职院已解任的董事不再具有董事资格,因此华立盛大同意已解任董事终止董事权利委托。同时,新委派董事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各学校董事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新委派董事进行董事权利委托达成本补充协议:

1. 已解任董事终止原协议项下的董事权利委托及《董事权利授权书》,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华立投资委派董事的任何权利,且不再承担华立投资委派董事的任何义务;
2. 新委派董事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在

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其作为华立投资委派董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为华立投资委派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各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b) 代表华立投资委派董事对所有需要各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学校运营策略、投资计划及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各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d) 签署华立投资委派董事作为各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各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各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董事表决权）；
 - (g) 于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备案、许可等法律手续；和
 - (h)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各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3. 新委派董事根据原协议约定，享有华立投资委派董事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华立投资委派董事的全部义务，并签署《董事权利授权书》。
4. 各方确认，为使得本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获得华立盛大的股东就本次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的书面决定批准。
5.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二))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一))

序号	学校名称	华立投资新委派董事	签名
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马俊	

附件一：华立科职院新一届董事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新一届董事会名单
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张智峰、叶雅明、高尧来、潘钊国、王学军、何绍圻、李文英、凌立彬、林伟健、马俊

附件二：华立投资新委派董事

序号	学校名称	华立投资新委派董事
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马俊

董事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马俊，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30503198102212526）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并向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和指定的人士行使本人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下称“学校”）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学校的董事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学校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和解聘校长及所有高级管理者；修改学校章程和修改学校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指定和委派各学校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3) 提议召开学校临时董事会会议；
- (4) 签署本人作为学校董事有权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指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业务、行政负责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6) 行使学校章程项下的其他董事权利和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董事表决权）；
- (7) 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学校的公司登记、审批、备案、许可等法律手续；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行使上述权利无需事先征得本人的意见或取得本人同意。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担任学校的董事职务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马俊

签字/盖章: 